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浙商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股。

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8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7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2671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3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浙商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7日(T-1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1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3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2640亿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浙商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浙商投资最终获配400万股。浙商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4日(T+4日)之前,依据浙商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	应跟投的金额	限售期限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股	21,320,000元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20,0620,4029
末“5”位数	53008,73008,93008,33008,13008
末“6”位数	915777,415777
末“7”位数	8810822,6810822,4810822,2810822,0810822,3704453
末“8”位数	42730286,62730286,82730286,22730286,02730286,21709381,7170938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杭华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0,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华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9,064,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10,105,440	53.01	33,145,873	72.69	0.03280003
B类	50,000	0.26	124,340	0.27	0.02486800
C类	8,908,780	46.73	12,329,787	27.04	0.01384004
合 计	19,064,220	100.00	45,600,000	100.00	0.02391915

其中余股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4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003331

发行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67.53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5.129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5.4542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9.6753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005.375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2.33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兴制药”A股1,266.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3日(T+2日)披露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176股,包销金额为1,474,997.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05,9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098,14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98988%。配号总数为110,196,2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10,196,2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49.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27.2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78.12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93.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744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迁新材”,股票代码为“60537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发行数量为6,5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8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8,735,87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86,622,320.3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4,13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51,079.7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9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046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23,917.74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537,95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6,428,682.2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4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3,917.74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章向荣	章向荣	340	3974.6	3947.6	337	3
2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40	3974.6	0	0	340
3	马达	马达	340	3974.6	3947.6	337	3
4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0	3974.6	0	0	340
5	孙婕	孙婕	340	3974.6	0	0	340
6	潘宝莲	潘宝莲	340	3974.6	0	0	340
7	席惠明	席惠明	340	3974.6	0	0	340
8	章小建	章小建	340	3974.6	0	0	3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6,176股,包销金额为1,474,997.4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12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98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2,37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欧科亿”股票712.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2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03,4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3,079,5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53898%。配号总数为66,159,1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6,159,1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42.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7.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18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亿田智能

(二)股票代码:3009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666.6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666.67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376,762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5,289,938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联系人:丁茂国

电话:0575-83260370

传真:0575-832603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保荐代表人:戚淑亮、李中流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20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94

传真:0571-87828004

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石”)以及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华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拟通过取得现金对价、资产置换、换股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与泰山玻纤、浙江恒石及桐乡华嘉合称“标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即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泰山玻纤

公司名称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863056413H
法定代表人	唐志尧
注册资本	391,172.45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 104 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主要办公场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 104 国道以东、古泉街以南、玻纤南路以北泰山玻纤成品库二(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氯气、氯气、液氧、液氮、液氩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功能高分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玻璃纤维制品及其设备、玻璃钢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漏板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废粉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废旧玻璃纤维加工(不含防水玻璃生产);建筑防水材料及建筑防水生产设备加工、销售;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来料加工;建筑防水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恒石

公司名称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6437W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3,78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 1 号
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广运南路 1 号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5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检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检测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3、桐乡华嘉

公司名称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JE5U334
法定代表人	张健侃
注册资本	113,036.6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第 27 楼东一间
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 288 号 1 幢第 27 楼东一间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70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复连众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8999296
法定代表人	乔光辉
注册资本	26,130.753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东路 17 号(生产地址 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1 号)
主要办公场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振华东路 17 号
登记机关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8 日至 204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叶片、压力管道、玻璃钢及其它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防腐保温工程、环